河北省投标保函

致： （招标人）

鉴于 （下称“投标人”）拟参与 （下称“招标人”）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。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，投标人须按规定的金额由其委托的银行出具一份投标保函（下称“保函”）作为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担保。

我行同意为投标人出具人民币(大写) 元整( 元)的保函，作为向招标人的投标担保。本保函的条件是：

（1）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；

（2）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，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。

我行将履行担保义务，保证在收到招标人的书面要求，说明其索款是由于出现了上述任何一种原因的具体情况后，即凭招标人出具的索赔款凭证，向招标人支付上述款项。

本保函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或经延长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后30天内保持有效，任何索款要求应在上述期限内交到我行。招标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决定，应通知我行。

担保银行： （盖章）

银行地址：

邮 编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 (职务、姓名、签字或盖章）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**注：1、银行自有银行保函保函固定格式的，可以采用自有固定格式。但应明确包含招标人名称、投标人名称、投标项目名称、金额、有效期、保函条件等内容。**

1. **应当从河北省区域内或者外埠企业注册所在地（设区市区域内）的全国性商业银行、城市商业银行或政策性银行出具。**